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禹鈞

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惟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未成年人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13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0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認本案被告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是被告應

01 自114年6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4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

05 法 官 陳瑞水

06 法 官 許志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蔡鴻源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